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6976號

原　　告　朱明修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朱明修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 年10月6 日簽訂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文創產品設計、文創產品實務、網站設計與行銷規劃、辦公文書實務整合、數位影片特效、Android APP 程式設計、工業輔助繪圖、3D立體動畫設計、產品造型設計、Maya動畫設計、手機遊戲及商業攝影等終身課程，學費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詎被告無預警停業，無法履行系爭契約之授課義務，原告自得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學費20萬元等語，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有簽立系爭契約，被告無預警停業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課表、學承電腦個人資料保護聲明等件為證，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次按「乙方（即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原告）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乙方申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予甲方。」系爭契約第11條第2款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18頁）。然被告公司已於105年1月31日停止提供服務，本件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退還已繳納之學費。原告雖主張其繳納學費總金額為20萬元，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下稱聯徵資料）為證，惟該聯徵資料上並無符合該筆數額之款項，尚難認原告確有以信用卡支付20萬元，且觀諸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經勾選為「分期繳納」，並載

明「分36期（月）每期2,000元，從中華民國104年10月起，每月15日前繳款」，又系爭契約首頁下方記載「我知道這是分期付款」，且有原告簽名在旁，則原告應係自104年10月起，每期繳款2,000元，分36期繳納學費乙情，堪予認定。而被告自105年1月31日停止提供服務，則被告自應退還自105年2月至107年10月之學費66,000元（計算式：2,000元x 33月＝66,000元）。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退還已繳納學費66,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所據。

五、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學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2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000元，及自108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